

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12月23日，书面送达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2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宋夫华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夫华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6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姓名为陈斌，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为出差，受托董事姓名为宋夫华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——杭州知见正文化创意有限公司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在杭州投资 100 万元设立参股子公司——杭州知见正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，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，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,0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.00%，李小龙出资人民币 3,5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5.00%，郝敬超出资人民币 5,5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5.00%。经营范围：文化创意策划、品牌策划及管理、文化旅游，文化产品设计、制作和销售；批发、零售：艺术品、工艺美术品、陶瓷制品。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登记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 年 12 月 29 日